

# 豫章工商教師服務細則

89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.5.29 111 學年度第3次(臨)校務會議

- 第一條：本細則依據「豫章工商教職員(工)人事服務準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細則以推行計劃工作，提高工作績效並維護團體榮譽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校教師之考核及獎勵以本細則為依據。
- 第四條：本細則與聘書同時送達，自應聘之日起生效。
- 第五條：本校教師應愛國家、愛學校、愛學生，其要點如下：
- 一、利用各種機會教導學生使其瞭解我國立國精神，但不強行灌輸學生其個人政治、信仰等主張。
  - 二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  - 三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 - 四、隨時鼓勵學生進取向上，輔導改過，不體罰學生。
  - 五、熱心教學準時授課，課前充分準備，授課認真不在課外補習。
  - 六、教導同學勤儉節約不向學生推銷書刊。
  - 七、嚴守教師崗位輔導學生正當交往。
  - 八、生活言行以身作則以為學生楷模。
  - 九、考試公正試題難易適度。
  - 十、同仁之間應互助合作、共同研討以提高教學效率。
  - 十一、指導學生班級財務管理、帳目清楚。
  - 十二、執行本校決策並誠懇建議學校應興革之事項。
  - 十三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- 第六條：教師應注意生活起居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參加學校各項健康檢查暨預防注射。
- 第七條：教師言行舉止應為學生表率。平日服儀整潔合宜；遇重大典禮或集會更應穿著端莊得體。
- 第八條：教師每週工作時間依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規定。
- 第九條：教師因公、事、病等原因請假，依請假辦法處理。
- 第十條：教師應出席本校各種集會，導師另應參加升旗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等學生集會。
- 第十一條：教師授課、教學進度、作業批改，均宜按照教務處規定執行。
- 第十二條：教師應準時監考，並預防學生考試作弊。
- 第十三條：教師如因事故短時間不克授課，應簽文會有關單位，並以會請教務處安排相關教師代課為原則。
- 第十四條：教師處理試卷、成績、命題以及教室管理等事項，均應遵照教務處規定執行，協調合作。
- 第十五條：導師依照學務規則，對學生生活規範、整潔、秩序、禮節、思想言行、切實督導，並按導師規定時間上下班。
- 第十六條：教師服務考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除學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依本校教職員獎勵辦法獎勵外，凡提升校譽、積極配合校務發展、教學熱心有具體成果者，得另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定獎勵方式；而工作不適任，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情事之一者，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，得不再續聘，情況嚴重者得中途解聘。

第十七條：教師有擔任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，學校因業務需要，徵求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時，不得故意迴避。

第十八條：本細則經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